

## 第八三一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Víctor A. BELAUNDE (秘魯)

## 議程項目三十七

## 西藏問題

一. 主席：我們今天的全體會議將開始審議議程項目七十三——西藏問題。這個問題經大會決定逕行處理，不再發交主要委員會。關於所審議的這個項目，馬來亞聯邦和愛爾蘭已經提出一項決議草案〔A/L.264〕。

二. Dato' KAMIL (馬來亞聯邦)：本人開始討論議程上項目前，願代表本國政府和本國代表團謹向印度代表團表示：我們對印度最近洪水泛濫為災，使印度受到重大的困苦和財產損失，聞悉之餘，深為不安，並請印度代表團將此意轉達印度人民及政府。我們要對印度全國上下表示非常誠懇的關切與同情。

三. 本人代表我國代表團發言時首先擬請容闡明我們的立場。我們聯合提出所要討論的項目〔A/4234〕以及大會現在所據有的決議草案〔A/L.264〕，我們所關切的僅為侵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問題。這是一個嚴重問題，一切愛好自由的人民必定至為關切。我們認為凡屬有計劃的侵害人權和基本自由情事，不論在西藏或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發生，都是非由聯合國討論不可的問題。

四. 本國代表團並沒有意思使這個項目變成一個惹訟的政治問題，致增加國際緊張局勢或損害現在謀求改善國際關係所作的種種努力。相反的，我們歡迎這些努力，並且我們希望各大國間現所進行的談判終久將會導致穩定與持久和平的實現。我們尤為歡迎美國艾森豪總統和蘇聯赫魯曉夫主席的會晤以及他們彼此間的訪問，以便對緩和現有的國際緊張局勢有所貢獻。可是，我們知道，我們雖然不願採取任何足以妨害這些努力的行動，我們卻不可誤信以為對於在西藏的鎮壓行為和有計劃的侵害西藏人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情事置之不顧，我們就實際上有貢獻於世界和平——須知和平如不以普遍正義及尊重一切民族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作基礎，和平就無法長久保持。

五. 我們是一個新興國家，我們正竭盡一切力量利用我們所有的資源來加速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提高我國人民的生活程度。本人深知許多國家都從事於這種工作。不用說我們確信唯有在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各國間彼此友好的氣氛下我們才能毫無阻撓地得到經濟繁榮的確實進展。的確，這就是我們之所以對於在西藏的鎮壓行為極表遺憾的主要原因之一，因為我們認為當此各方負責領袖從事改善國際關係頗有希望的時候，此種有計劃地侵害西藏人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也許會增加國際緊張局勢並使各國人民的關係更趨惡化。

六. 本人並且要將我們的立場說明清楚，那就是我們參加提出這一項目，完全係出於自動，而且是遵照我國的獨立外交政策，決不如某數代表團那種毫無根據的指控認為那是受若干其他國家的策動。本人可以說本國政府實際上是首先提出西藏問題的政府之一。早在一九五九年三月，我國外交部長就曾發表聲明對西藏人民所受的無情壓迫表示遺憾，並宣稱我們為篤信聯合國憲章原則的一個亞洲民族，所以堅決反對任何殘忍的鎮壓措施。這項政策並在同盟黨競選宣言內再予強調。馬來亞聯邦最近的大選，同盟黨獲得壓倒的勝利，就明白表示我國人民認可我們對西藏問題所採立場。因此，有些國家在大會對我們所作指控，不但全無根據，而且是對我國人民和我國外交政策的絕大侮辱。我國的外交政策是一項獨立自主的政策，並且完全是我們本國所擬訂的政策。

七. 有些代表團鑒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並且根據他們所稱西藏為中國的一部分的理由，因而對大會是否有權討論西藏問題表示懷疑。我們在這次辯論中不打算提出中國對西藏的主權或宗主權的問題，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這項問題與我們所審議的決議草案沒有任何實際關係。我們一向認為我們固然必須維護不干涉任何國家內政的原則，但是凡涉及違反聯合國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原則以及對增加國際緊張局勢有長足影響的問題就不能認為是專屬國內管轄的問題。舉例來說，我們與其他亞非國家再度提議在大會本次屆會議程上列入阿爾及利亞問題及南非種族衝突問題就是基於這種理由。我們對於西藏問題也遵循這個同樣的原則。

八。我們加入聯合國兩年以來的紀錄明白顯示我們所堅持的這個外交政策原則始終如一。本人希望這將充分表明我們提出西藏問題絕非由於加強冷戰的惡劣動機所驅使，也不是像本大會某數代表團所說我們之所以這樣做是受若干其他國家的策動。

九。自從今年春天西藏人民跟中華人民共和國軍隊在西藏的戰鬪爆發後，世界其他各地對於西藏人民所受種種殘忍的鎮壓和壓迫行為的報導都感到不安和震驚。我們同情而且敬佩達賴喇嘛。他決心保持西藏人民的精神並向世界報告他們所受的困苦，他祇得不顧生死，忍受重重的艱難，逃離西藏。

一〇。自達賴喇嘛逃出西藏以來，他曾就西藏人民遭受的鎮壓措施數度發表正式聲明——這一切都一貫地指出悍然侵害西藏人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達賴喇嘛在他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呼籲內曾將藏人所受鎮壓暴行的一連串例證列舉出來。他提出的指控中計有：成千累萬西藏人的產業和生計橫遭剝奪，因而瀕於絕望和死亡；男女及兒童悉被強迫勞役，參加軍事構造工作，一無報酬，或僅得到微不足道的報酬；萬千無辜藏人慘遭殘殺；若干公民領袖的無故殺害；竭力破壞西藏的宗教及文化；並為此目的數千寺廟夷為平地，一切神像及宗教用物全部摧毀蕩然無存。

一一。本大會若干代表團對達賴喇嘛與西藏人民容或寄予同情，但對達賴喇嘛的報告是否可靠以及這些報告是否足以構成侵害西藏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初步證據，不無疑慮。關於這一點，本人亟盼指出達賴喇嘛所作指控已由國際法學家委員會予以支持。國際法學家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而受人敬重的機關。它關於西藏事件的初步報告標題為“西藏問題與法治”業於本年七月在日內瓦出版。<sup>1</sup>本人僅擬略為提一提報告書中有關侵害人權的部分，該委員會在報告書中宣稱中國當局侵害西藏人基本人權的證據極為確鑿。該報告書摘述西藏人民被剝奪的權利，總括起來凡屬人類尊嚴應有的一切權利幾乎全部被剝奪無遺。

一二。這個報告書摘要敘述的侵害人權情事計包括：生命、自由及安全權利的侵害；對西藏人施行強迫勞動；實施酷刑及殘忍與侮慢的待遇；家庭及私生活的權利的侵害；剝奪遷徙自由；不經男女雙方同意強迫締訂婚約；無故侵害財產權；有計劃地剝奪信仰

及宗教自由；抑制發表及通訊自由與結社自由；不准自由選擇職業；漫然不顧依國家資源而有的人民經濟權利；剝奪在開明與毫無歧視的教育制度裏受教的權利；剝奪參加社會文化生活的權利。該報告書補充說：

“總之，目前的西藏人民，差不多所有一切充分與合法表現人格的權利，似乎都被剝奪無遺，而且在許多情形下，他們的權利被剝奪為時已甚久。依所獲證據來說，對於人類基本尊嚴的無情壓迫如此有計劃和有效地實施恐怕史無前例。”<sup>2</sup>

一三。本國代表團認為達賴喇嘛的正式聲明和國際法學家委員會的報告書足以成立初步證據證明中國當局企圖消滅西藏人民的特有文化及宗教遺產和它們的自治以及有計劃地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的人權與基本自由。

一四。由於人權盟約迄未締訂，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決議案二一七(三)〕也許沒有任何拘束力。可是，大家都承認這是一般公認為一切國家行為準則的宣言。無論如何，各國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原則的普遍性從未提出異議。關於這一點，請容本人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本身既為萬隆宣言<sup>3</sup>簽字國之一，曾宣佈它全力支持基本人權原則為所有民族與國家達致的共同標準以及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西藏的悍然侵害人權情事，亞非人民本着萬隆宣言的精神，在道義上必須給予考慮。何況西藏問題不僅與亞非有關。它是一個涵義深遠的問題——一個涉及人類良知的問題。

一五。我們認為凡屬有計劃地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無論在世界上那一處，或在大國或小國，或是東方或西方國家內發生，在道義上都不能為之辯解，而且聯合國必須加以審議。本人要說本大會在正義和人道方面對於西藏人權的無情侵害有道義責任將它的意見載諸紀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組織沒有代表參加一節並不能成為本大會對業已發生的事件置之不理的正當理由。假如本大會對西藏事件置之不顧，這種緘默就會被解釋為它默許破壞它所保證維護的原則。本代表團認為這種默認祇會降低聯合國的威望並削弱聯合國作為所有民族的人權與人類尊嚴的捍衛者的道義力量。

<sup>1</sup>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西藏問題與法治——初步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九年）。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九頁。

<sup>3</sup> 載於一九五五年在萬隆舉行之亞非會議最後公報。

一六．我國代表團和本大會其他代表團一樣，期望本屆大會將在歷史上成爲和平大會。惟其如此，本大會理應就西藏問題發表意見。因爲西藏問題是一個人類正義的問題，而且如果和平要永遠保守安定的話，和平就必須以正義爲基礎。本人建議大會應當運用它一切道義力量使西藏恢復和平，使西藏人民的本人權得以保持和尊重，使他們維持特有文化和固有宗教以及自治的權利不受侵害，並且使爲求進步所採行的任何改革祇許以符合尊重本人權的方式爲之，不得使用殘暴的武力。

一七．我們這民族獲得自由與獨立爲期不過兩年，我們在馬來亞聯邦不但在國家方面而且在個人方面都至深珍惜我們新近贏得的自由與獨立以及我們新近贏得的地位與尊嚴。因此我們對於同爲人類的西藏人民所企望的和平生存以及保持他們的信仰與宗教自由受到迫害，深表同情。毫無疑問，本人相信凡屬珍愛自由的民族，特別是那些和我們一樣最近達致獨立的弱小國家都將具有同感。

一八．我們這些小國不像大國，當它們抵制侵略的其他措施未能奏效時，總可以退而訴諸強大的軍備；我們必須仰仗聯合國，以及經由本大會倚靠世界輿論作爲道義力量的淵源。我們保持人權和人類尊嚴的希望就寄托在這種力量上。

一九．關於這一類問題我們採取立場時，我們當隨時記住，如果我們爲了各國本身的利益，對於任何國家——不論大小——公然侵害人權情事，佯作不知，我們就會使那些利益受到此種侵害行爲所勢必產生的威脅，因爲一旦本大會自由發表的世界輿論屏障不復存在，那就會使將來的侵害行動毫無顧忌暢所欲言。

二〇．因爲這些理由，本人極力籲請本大會通過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本大會發表的宣告就將成爲全人類的宣告，使世界每一角落都可聽到。我們熱烈希望並且竭誠相信大會的道義力量會構成一種牽制因素，不能長久被棄置不顧，因而西藏的迫害行爲即將終止，同時西藏人民的本人權和他們的宗教及文化傳統將重新獲得它們應得到的尊重。假若本大會通過這項決議草案，本人確信它不但會增強本組織一切國家的信心與信託，並且極有助於西藏和平、正義與人類尊嚴的恢復。同時，它在歷史上將如主席以真誠精神所馨香禱祝的，成爲和平大會，並且本人要補充說將成爲正義大會。

二一．Mr. AIKEN (愛爾蘭)：本人首先妥追隨

馬來亞聯邦代表對於印度若干地區發生水災、死亡甚衆的慘劫向印度代表團表示我們對印度人民和政府的懇切同情。

二二．本國代表團爲決議草案(A/L.264)的聯合提案人。該項決議草案已由馬來亞代表妥當地提出來，本人茲謹附議請予通過。

二三．這個題爲“西藏問題”的項目，大會知道會以四十三票對十一票列入我們的議程(第八二六次會議)。本國代表團認爲這種表決情形可以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西藏的行動已在全世界各地引起重大的關切。毫無疑問，上星期那些感到不得不棄權的國家，他們的關切當不亞於投票贊成列入這一項目的那些國家。而且那種關切決不會因爲少數代表認爲亟宜以某種方式處置這問題而減低。

二四．蘇聯代表窮於詞令來辯護北平在西藏的行動，當然可以想見。他對於我們這些發起提出這一項目的人之所以這樣說，無疑是因爲那種困難的關係。本人對於蘇聯代表不得不說愛爾蘭和馬來亞是另一個國家的代理人及工具至爲遺憾。我們既不願意也無需要以同樣的腔調來答覆。

二五．愛爾蘭人民同情遭受帝國主義壓迫的人並不新奇。它和以往所做的一樣對西藏人民現在所受的痛苦挺身出來呼籲。當一九〇四年英國遠征西藏的時候，愛爾蘭愛國志士及社會改革家 Michael Davitt 就曾爲西藏人民努力激動美國的輿情。蘇聯百科全書描寫 Davitt 是一個反抗殖民壓迫的忠誠戰士，的確不錯。假若 Davitt 今日尚在人間，我們必定可以聽到他的呼聲抗議西藏所表現的更爲殘酷與更爲普遍的帝國主義壓迫。這種情形開始於一九五〇年，到本年春天其悲慘程度已登峯造極了。

二六．鑒於有人指控說我國代表團在這方面不是獨立自主的行動，本人認爲如將六個月以前當西藏事件逐漸明朗化後本人所發表的聲明載入紀錄，也許很有意思。本人的這項聲明是在 Louth 郡的最大主要城鎮 Dundalk 發表。因爲本人自一九二三年起毫未間斷一直擔任那個選區的代表，本人認爲大可以說本人相當了解該區人民的情緒和關切。他們對於西藏的消息極度不安，本人對他們這樣說：

“一個強大國家對一個弱小鄰邦最近一次的殘暴無理事件就是侵略西藏。這種無端的侵略行爲震撼了全世界的良知，尤以像我們這樣的小國爲然，因爲我們了解外國統治的弊病。英勇的西

藏人民所保存的自治，悉被剝奪，他們並被迫遵從外來的生活方式。他們眼見他們的合法政府被推翻以及他們國家和宗教的傳統首長被迫逃亡國外。他們捍衛自由的努力遭遇大規模優越武器和部隊的無情襲擊。

“正如許多其他小國被強鄰壓迫的情形一樣，外界對這些人民的自由橫遭摧殘所能提供的有效援助極為有限。我們祇能願望西藏人民得以渡過他們的難關，一如 Terence MacSwiney 所說：‘贏得勝利的是那些堅苦卓絕忍辱含垢的人，而不是那些肆無忌憚蠻橫壓迫的人。’

本人在那篇演說的結語中這樣說：

“截至目前為止，西藏問題還沒有能夠像韓國問題、匈牙利問題和蘇伊士問題一樣，由聯合國加以審議。不過，我們對於迫害行為，不論在什麼地方發生，也不問係由何人實施，我們都能予以譴責。我們這樣做是維護聯合國憲章的一項原則，這不但對我們有重大關係，而且對於世界和平也極關重要。假如強國不尊重弱小鄰邦的權利，則世界上的事務就無法治可言，世界上的事務不依法治，則不可能有和平與安全。因此，北平政權對西藏所採行動，不祇是它本身無理和具有迫害性，而且此項行動阻撓我們所能預期普遍接受國際法與國際道義上明確規定的日子的到臨。所以這種行動威脅世界和平的維持。現時代如不能保持世界和平，則不論大小國家均無法希望倖存。”

二七。本人提出剛才所引證的這項聲明，當然用不着說本人係響應愛爾蘭人聽到一個弱小民族遭受壓迫的消息所油然而生的同情，決不是由於任何外來的慫恿——因為根本沒有這一回事。我們與馬來亞聯合提出大會現所據有的決議草案也就是為了那個理由。依我們看來，這個決議草案表現對國際道義最低限度的維護，否則大會對於我們所保證的原則就無法忠實履行。

二八。有些代表團說西藏曾經一度正式隸屬中國，他們並以這個理由說大會為什麼不當討論現在西藏人民所受的迫害。它們認為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西藏問題祇是中國本國的問題。

二九。我國代表團對於西藏國際地位的沿革這個

錯綜複雜的問題不能自稱具有權威，但是我們知道而且全世界也都知道，西藏人無論從種族、語言、文化和宗教來說都是一個特別不同的民族。我們知道幾百年來他們已形成另一單獨的民族，具有特殊的生活方式。我們知道西藏自有史以來大部期間享有自治，而且近百年來，除了兩度入侵外——即一九一〇年滿洲入侵和近十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部隊的進犯——中國在西藏的權力從未有效地施行。

三〇。我們反對邊法主義的主張認為我們應視西藏問題為一個中國的內政問題，我們甚至無權加以討論。那種主張西藏人民絕未自由表示接受，且西藏一向經各方承認是一個特殊的和單獨的實體。本人覺得採取這種態度將造成一個不合理的先例，至少那些曾經一度淪為外強屬地的國家——本人相信它們代表在此出席的大多數國家——所有的意見決不會如此。本人不能想像曾經被外國統治過的國家——不論統治期間長短如何——怎能因為過去中國帝王霸佔西藏的關係，就認為西藏現在無權要求我們的注意。所謂“一經為屬國就永遠為屬國”的說法——本次辯論中顯然有人含有這種意思——本大會的絕大多數國家自然將提出反對而且必定會反對。如果它們反對這種說法，本人認為從邏輯上說它們就不能不對西藏所發生的事件表示它們的意見。

三一。有些代表團聲稱依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我們不得討論西藏問題，因為這是一個主要屬於中國國內管轄的問題。當然我國代表團對第二條第七項一向採用較為開明的解釋，即凡屬大規模侵害人權情事不論在什麼地方發生，該條不得阻止我們討論。我們覺得有些代表團對於其他問題會對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採取開明的解釋——例如南非問題大會大多數係如此——則在邏輯上對於西藏問題也自當避免對第二條第七項採用嚴格的解釋。我們認為假如他們這樣做，則在這種問題上，會使他們的對手有機會指控他們是投機份子以及指控他們前後矛盾。而且，甚至那些素來對第二條第七項採用較嚴格解釋的代表團，依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它們也應當考慮，對該條即算採用最狹義的解釋，究竟應否阻止我們討論西藏問題。像西藏這樣一個地區，因為與世界其他各地隔離，幾乎成為神祕的地區，而且它具有特殊國族人格的一切象徵，試問能否認真地說它在本質上屬於另一國家的國內管轄呢？因此我們認為不論那些對我們憲章的那一條採用開明解釋的人，抑或對其採用較為狹義解釋的人，對於西藏所發生情事都不應當不發表意見。

三二．提出這項決議草案的理由業經許多代表在辯論時極爲明白地和極爲有力地說明。他們所已說過的本人自無須贅述。不過，本人對於那些反對將這一項目列入議程以及可能反對通過這個決議案的人所提出兩項主要論據願意稍加說明。第一個論點是根據一種事實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沒有代表參加，第二個論點是由於近來改善一般國際氣氛的努力而產生。

三三．提出第一個論據的是印度尼西亞代表。如果本人可以這樣說的話，這次辯論我們所聽到反對者的意見，以他的意見最爲深思熟慮。Mr. Sastroamidjojo 會說：

“首先整個這一項目顯然涉及中國人民與西藏人民的關係。然則，試問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沒有代表出席時怎能進行討論？沒有他們參加，我們就無從討論，這是不言自明的。他們的出席參加是一項有建設性和公允辯論的先決條件。”〔第八二六次會議，第四十四段。〕

他然後接着說：

“本組織既排除中國使它無從積極參加本組織的調停與和解程序，也就置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組織善良影響及控制範圍之外。在這種情形下，辯論西藏問題除了加緊冷戰外，自不能有任何其他成就…”〔同上，第五十二段。〕

本人希望本人的了解不錯：這些話的言外之意是說假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代表在此出席時，印尼代表團就不會反對討論這個問題。

三四．我們不願低估印度尼西亞代表所提出並經許多其他代表予以強調的論點的重要性。大會知道我們代表團是贊成在此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的代表團之一。我們之所以這樣做的一個理由就是希望這種討論或可導致積極的結果，對中國的弱小鄰邦有所助益，同時這種討論終能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引入印度尼西亞代表所說的本組織的“調停與和解程序”的範圍。但是，本人對於印尼代表所聲稱如果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場，討論及通過一項決議案就將毫無裨益一節礙難贊同。

三五．我們認爲如有重大侵害人權情事發生，我們義應大聲疾呼以維護我們全體所保證的原則，就侵害行爲負責的政府是否係本組織的會員國抑或是否受憲章原則的約束在所不問。關於這一點本人對於馬來亞聯邦代表所提出的論據至深感動。他指出萬隆宣言

各當事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事實上已在該宣言第一條保證它們遵守聯合國的宗旨及原則。那些簽訂萬隆宣言崇高原則的和平國家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這些原則在西藏的種種表現——他們如何違反他們自己在萬隆所保證維護的聯合國原則的種種表現——當然不免感到焦慮。

三六．第二個理由是說在各方負責領袖正努力從事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時候這種討論的影響會增加緊張局勢。蘇聯代表團和它們的友邦辯稱這項提案徒然引起忿諍的辯論，它們的發言極盡忿諍之能事，誠然證明它們的理由有一半正確，從會議紀錄可以看出我國代表團以及那些贊成將西藏問題列入議程的代表團絕未有任何行動足以引起忿諍爭論，但是我們不認爲對於這樣的問題甚至連稍爲尖銳的辯論也要不顧一切予以避免。我們所當避免的卻是在遇到西藏所發生這種有計劃和大規模的侵害人權情事時仍舊傾向於保持緘默。

三七．我們和大多數其他代表團一樣衷心歡迎國際氣氛方面所已有的改善。可是我們認爲如果用這種改善作爲藉口來阻止我們辯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西藏所實施的那種行動，那末此種改善就不能健全持久。我們對於結束冷戰至表歡迎，但是我們不歡迎建立一種冷酷的和平來接替——在那種和平下對於罪惡昭彰的鎮壓和不義行爲，默然置諸不問，好像絕對沒有那回事似的。

三八．當然，我國代表團承認這一問題在它的本質上對於在他方面較爲有利的國際氣氛會有不良的影響。但是，這種不良影響並不是由於我們的辯論或是由於我們可能通過任何決議案，而是因爲西藏當地所發生的事件。假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願意追隨蘇聯國務院總理在北平所定路線，走向和平的國際關係並終止冷戰，那末該政府尊重西藏人民的權益並恢復他們的傳統自由便能對這種良好目標提供強有力的貢獻。這就是我們的決議草案所號召的。如果這項決議草案獲得通過，並且假如因爲這個崇高的國際權威作後盾以及它所代表的輿論力量，它使北京當局重新考慮它們的西藏政策，那末，我們相信它將發生一種非常積極的影響，它在國際關係上所促成的不是一種暫時和脆弱的好轉而是一種真正的和持久的改善。

三九．我們請大會號召尊重西藏人民的權利不只是爲了解除那個古老忠厚的人民在壓迫者鐵蹄下所受的痛苦，也不僅是對它們的困擾表示我們的同情。

四〇．我們之所以這樣做也不只是在斥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行動，我們覺得偉大的中國人民，他們自己受盡列強的無限壓迫，這些行動對他們完全不相稱的。

四一．本人也無須說，我們這樣做也不是爲了阻撓西藏人民經濟及社會生活的發展，這種發展至爲需要，達賴喇嘛本人也經公開承認。

四二．我們這樣做也不只是因爲它是一個共產政權，它們設法將它們的意識形態強迫加諸拒絕接受的人民。

四三．我們這樣做也不只是因爲我們要駁斥蘇聯代表所說：西藏人民自有史以來一直不能抵制一個強國的統治，西藏問題已成定案，決不能死灰復燃。誠然，如果我們承認這種說法，就將摧毀我們大多數會員國所已確立的基礎，那就是自由生存和依據本國人民意願管理它們自己的權利。

四四．我們這樣做不是爲了小國，也不是爲了最近贏取自由的前屬地人民，也不是爲了那些仍待取得自由的屬地人民。

四五．我們促請聯合國號召尊重西藏人民的權利，因爲我們認爲對核子時代一切國家的基本利益來說，這種目標至關重要：推廣法治並加強世界輿論來維持法治。

四六．我們感覺大多數的代表團對於西藏問題的看法與馬來亞和愛爾蘭的看法相同。我們要說爲了所有一切國家的利益，我們必須走向法治之途，否則武力就會決定我們的命運。法律唯有在輿論支持之下才有力量。我們必須建立一種强有力的健全世界輿論，足以制止像在西藏發生的那種破壞法律行爲。

四七．從前的時候，一個特殊的弱小民族可被蹂躪化爲烏有，它的消滅不過在歷史上略爲引起微波。從前像波蘭那樣一個具有歷史的國家可被粉碎瓜分，好像從此波蘭將不復存在。沙皇亞歷山大二世的外相於一八六三年無情地平定波蘭叛亂後曾洋洋得意地大書特書：“波蘭問題已不復存在了”，正如在這次辯論中我們所聽到說的：西藏問題已不復存在了。然而，當各大國簽訂國聯盟約時，它們卻承認弱小民族甚至有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它們簽訂那個盟約的確是向前邁進一大步。假若該項盟約獲得各方的繼續不斷遵守，則上一次大戰當不致發生。

四八．我們所憂慮的是如果本大會置憲章原則於

不顧，並認西藏問題已成定局，那末第二次建立和平世界秩序的偉大努力就可能和國際聯盟的崩潰一樣終歸失敗，而且它的後果同樣悲慘。

四九．不過，我們對於前途雖有若干隱憂；我們絕不是毫無希望。我們究竟是人而且我們過去做了許多侵權行爲現在須予處置，我們沒有時時依照憲章所有規定行事。但是，我們的失敗與我們順利達成的進展比較，那是無足輕重的了。舊式的殖民主義不久以後即將成爲歷史上的遺蹟。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三十個新會員國已經加入本組織，它們大多數從前都是殖民地。還有更多的國家會加入。那些促成此項發展的人有偉大的功績，同時本人必須補充說，那些負起崇高而重大責任的人中，許許多多都是殖民國家具有遠大眼光的政治家和公民。

五〇．本人相信聯合國大有理由希望如果我們能夠避免世界大戰，我們當能在法治保護下實現尊重一切人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因而所有從前屬地人民的願望都將在若干年內公平實現。中國在西藏的那種行動，其影響絕不以當地爲限。那種行動使整個世界開倒車。

五一．本人亟願在結束的時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中國人民提出籲請。本人要十分坦率地對它們說，本組織毫無辦法足以制止它們蹂躪西藏人民。假使它們停止那樣做的話，那將完全出於它們自己自由和開明的意志，因爲在目前情況下，沒有任何其他方法足以迫使它們停止。

五二．本人願提醒中國人民，西藏和中國雖然有爭執，但它們彼此的聯繫較多數歐洲國家間的聯繫爲和好，它們彼此間的戰爭也少得多。從多方面來說，它們是友好的鄰邦。中共的一九五一年憲法的確承認了西藏的自決權，不過此項承認在一九五四年的憲法內卻不幸沒有載入。

五三．如果跟達賴喇嘛開始談判和平解決並承認弱小的西藏人民有權支配他們自己的前途，這對偉大的中國人民不會有任何損害，但對全世界連同中國在內卻大有裨益。它將幫助我們各國人民建立世界秩序，在這種秩序下目前用作破壞的能量將轉變爲和平發展之用，在這種秩序下我們這個世界不會因爲恐懼和仇恨而成焦土，而會給予一切人民豐富的生活。

五四．Mr. UPADHYAYA (尼泊爾)：本人要追隨以前各位發言人對於最近印度洪水泛濫所受的重大損失，表示本人及我國代表團其他團員的悲痛之情。



五五．我國代表團在本次屆會剛開始審議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議程項目時會有機會參加討論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我們雖曾竭盡一切的努力，但是本年度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仍舊和以往各年一樣再被擱置。現在有一個新的項目提請大會審議。這個新項目是依所提關於西藏最近所發生事件的決議草案〔A/L.264〕來討論西藏問題。

五六．本人也許用不着強調西藏問題是一個與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有密切關係的問題。有人極力要求就過去九個月或十個月期間西藏所發生的某些事件來討論西藏問題。達賴喇嘛業已離開西藏前往印度，並在印度取得政治庇護。印度和尼泊爾已有大批西藏難民絡繹不絕的入境。舉例來說，越過西藏邊界進入尼泊爾的難民約有一千人。這一切都是西藏問題背後的種種事實。我們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對這些事件負責，然而那個政府在聯合國內仍舊沒有代表權。

五七．誠然，有許多提到聯合國的問題或爭議都被利害關係會員國辯稱是內政問題。聯合國曾經積極討論許多這類性質的問題，例如南非的種族關係問題與阿爾及利亞的反殖民鬭爭問題等。但是所有這些問題，利害關係國家都在聯合國有代表參加。本人敢說西藏問題是提交聯合國而沒有利害關係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的唯一例外。依我們看來，這種態度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精神的，因為憲章的最基本目的是確保所有大小國家都同樣得到平等和公正的待遇。我們不知道將西藏問題提交聯合國而中國本身在此卻沒有代表參加究竟有何裨益。

五八．此外，還有問題的另一方面。有許多會員國已經承認中國，並且也承認中國與西藏目前所存在的特別關係。就尼泊爾來說，尼泊爾與中國有具體的協定明白規定我國與中國的關係，包括有關西藏的事項在內。許多其他國家也有大致相同的協定、辦法或諒解。這些國家絕不止於共產集團國家，甚至也不限於亞洲國家。

五九．無論在請求列入議程所附節略〔A/4234〕或在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內，雖然都說在西藏有妨害傳統文化及宗教生活方式情事，但祇提及西藏自治，這就明白表示甚至提出該項目的國家也承認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連蔣先生似乎也持有同樣的意見。

六〇．許多國家在大會以及在總務委員會曾經多次提出人權問題及迫害人權問題。如果我們要談西藏

的人權和迫害人權問題，我們首先應當設法考查幾百年來西藏人民享有何項人權以及現今西藏人民被剝奪的人權為何。我們唯有在審慎研討這些問題後，才能看出西藏問題的適當關係。而且對於西藏還要從新的變動的和革命的亞洲來觀察。亞洲現正經歷鉅大的變化過程，它的傳統生活方式——說明節略對其受到干涉表示遺憾——勢必有重大的改變，我們認為西藏在這方面也不能例外。

六一．因此，今天在亞洲號召回復到傳統的生活方式實際上等於號召維持社會現狀，而這種現狀是不復受歡迎，也無從再予維持的。所以，我們固然對每一國家的傳統生活方式，祇要不妨礙政治、經濟和宗教的進展，仍舊尊重，但是把傳統本身作為一個目標，作為一種神聖和至高無上的東西，絕對不能加以改變，則我們礙難同意。

六二．由於這種理由，我們相信向聯合國提出西藏問題毫無裨益。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能支持並投票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同時本人恐怕我們也不會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其理由完全相同。再者，我們認為當東西兩方負責政治家正極力從事緩和緊張局勢及消釋冷戰的時候，該項目的列入議程以及列入議程後隨之而有的後果正與原意相違。對於這個問題本國代表團的立場是以本人所述各種理由為準繩。

六三．Mr. ENCKELL（芬蘭）：許多代表團在本會堂及在總務委員會中對於聯合國是否有權處理我們現在面前的問題表示重大的懷疑。芬蘭代表團亦有同感。我們更感到我們這裏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必定會使這個問題的討論成為一面之詞，毫無意義可言。我們認為無法投票贊成將本項目列入議程。

六四．不過，本人必須在此提一提：芬蘭聽到了關於西藏現狀的報導，輿情至為激昂。我們芬蘭有一種根深蒂固的信念，就是一切民族不論大小、地位或位置，都有安居樂業不受干擾的權利。我們懇切希望這種權利將得到普遍尊重。我們也至為尊敬人類的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我們希望任何地方人類不論有無國界隔離，均將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六五．最後本人願意說我國代表團認為不經由正常談判及和解方式而由聯合國通過決議案是與本組織的任務和職責不相符合。

六六．假如我們逐段表決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的話，本國代表團將贊助載有一般性質宣言的各段，但對專指西藏情勢的各部分則不能贊同。本國代表團在

決議草案最後表決時，將跟它在表決本項目列入議程時一樣棄權。

六七. 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亟盼說明清楚本人是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發言。

六八. 首先，本人必須對大會被迫討論無中生有的所謂“西藏問題”表示遺憾。我們和大多數的代表團一樣，寧願把我們的時間專用於討論旨在加強和平並發展各國間合作的真正重要問題，而不願對意在毒化國際空氣及損害聯合國威望而提出的問題加以討論。大會應當利用最近國際空氣的改善，以加強它的地位來努力從事於鞏固和平。關於這一點，我們當記得蘇聯國務總理赫魯曉夫先生的訪問美國，他與美利堅合眾國總統艾森豪先生的會談以及他們的聯合公報均曾得到全球各地的熱烈歡迎，認為是改善各國關係和減輕國際緊張情勢的一個重要步驟。因為這個緣故，現在已極有希望終止冷戰，並使國際事務導入所有各國和平合作的正途，以便保持和平及全人類的進展。

六九. 然而，國際關係的這種發展對於那些不願減輕緊張局勢及設法促使國際關係惡化並擾亂聯合國情勢的人顯然不合他們的口味。

七〇. 那些在聯合國提出西藏問題的人企圖使人相信聯合國討論這個問題並不構成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政的公然和無可容忍的干涉。他們並且直接地或用各種方式設法對西藏之為中國的構成部分這一無可爭辯的事實表示懷疑。我們必須提醒大會若干歷史上的事實。

七一. 大家都知道自從最早期間以來西藏與中國就發生密切的友好關係。十三世紀時西藏就已正式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並且從那時起，政治制度包括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的稱號、地位和職務都一直由中國政府決定。西藏曾經是而且仍舊是中國的構成部分並形成中國行政區之一。

七二. 誠然，在歷史上可以看到帝國主義國家曾經多次企圖使西藏脫離中國，其方式是以直接的武力干涉或煽動它們的鷹犬籌辦西藏獨立運動。殖民主義者為了這個目的會利用西藏封建首腦中的反動份子作為它們的工具。

七三. 本年四月班禪喇嘛曾說西藏人民的叛徒實際上對於所謂西藏獨立並無興趣；他們不過利用獨立作幌子，為了金錢企圖背叛鄉土並保持他們的反動統

治。這種所謂獨立的藉口和滿洲國獨立的藉口如出一轍，當時滿洲叛逆溥儀以此為掩飾向日本侵略份子出賣祖國。

七四. 以往縱在中國國力因軍閥割據及帝國主義直接侵略而呈現癱瘓時，帝國主義幫企圖宣布西藏獨立仍遭失敗。目下企圖使西藏脫離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必失敗自不待言。

七五. 在目前已經改變的狀況下，西藏為中國一構成部分的地位已由十分明確的條款再予確定。中央人民政府與西藏地方政府會就西藏和平解放辦法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簽訂一項協定；該協定規定西藏的地位為中國不可分割的自治區。基本的國家政策原則包括保證區域自治原則在內，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內提出保證。諸位知道，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及其他西藏代表均曾參與一九五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擬訂和通過。

七六. 因此，將所謂“西藏問題”列入本次屆會議程一事，毫無疑問是干涉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政的無恥意圖，並構成對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之一的違反。

七七. 那些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知道他們的立場不堅定而且完全沒有法律根據，所以意圖冒稱他們是人道的護衛者。當我們聽取若干代表發言時，我們也許以為西藏人民是他們自己的仇敵，反對改革任何殘暴的農奴制，同時以為西藏過去業已遵行世界人權宣言各項規定。但是不用說實際的情形絕非如此。

七八. 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提一提大家都知道若干事實，這些事實會使問題的真相大白。直到最近以前西藏人民是在一種野蠻與殘酷的社會制度下渡着絕望的生活，其情狀較中世紀最黑暗時期的情形更為惡劣。一切田地、森林、水源、牧場及其他種種資源都操在少數世俗的及宗教的封建地主手中。那個少數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全部控制西藏的事務；絕大多數的人民從事耕種或畜牧，他們都是農奴，而直到最近期間西藏人之淪為奴隸者仍有數萬之多。農奴對地主有服勞役的義務，不論什麼時候也毫無任何限度，祇要地主需要他們就得去做。他們每年有三分之二的時間或有四分之三的時間替封建地主工作毫無報酬。此外，他們並得為封建政府、寺廟及地主履行各種義務，也沒有工資。這種種事實甚至連那些不致疑為同情中國人民的人也直認不諱。

七九. 美國記者 Lowell Thomas 以積極參加對中國的顛覆工作聞名，他在訪問拉薩後會報導說西藏的



上層階級幾乎是另一個特殊種族。他們跟農民、牧人及其他平民之間實有天壤之別。莊園的農民受到土地的束縛和封建時代歐洲的農民被土地束縛一樣。他們以勞力、金錢和實物繳納佃租。

八〇．聯合王國的西藏問題權威 David MacDonald<sup>4</sup> 在他所著“喇嘛國”一書內稱大莊園的農民地位與奴隸不相上下；他們每月必須專為主人工作若干天，並且繳納一大部分的收穫作為賦稅。他們自己所有小得可憐的一塊土地差不多無法耕種，其收穫也幾乎不足以維持他們及家屬的生活免於饑餓死亡。

八一．封建地主擁有無限的“司法權。”他們有權對農民施予任何處罰，甚至可以監禁或施最野蠻的酷刑。封建地主能夠任所欲為鞭撻農民或斬斷其手足；戮害農民是司空見慣的事。

八二．我們可以舉出近年來的幾個案件。一九五一年在東噶宗(拉薩附近)某地主為了收回一筆小債，要求名叫“恬進”的農奴以穀米歸還，其數量縱使幾年期間的收穫也無法清償。“恬進”被迫逃走。於是地主殺死他的妻子並將他的七歲男孩淪為奴隸。那個男孩直到最近才重獲自由。另外一個例子就有一個反動派領袖帕拉土登為登有農奴及奴隸三千餘人。帕拉府自設牢獄、刑具、挖眼割鼻的器具之類。一次有名叫“那干”的農夫開始向農人談改革。“帕拉”就下令逮捕，但他已逃避無法找到。於是“那干”的兄弟就被置於獄中，鞭打致死。“那干”向西藏前地方政府申訴。但該案被發交“帕拉”本人處理。“帕拉”將“那干”置於獄中，每晚予以毒打，直到被打死為止。這種同樣的情形遍於西藏全境。

八三．總之，西藏人沒有個人自由的觀念；封建地主和他們的管家可以對農民任所欲為。那就是你們所謂“歷史的生活方式”；那就是反動名流竭力予以保全不使有所變更，並由外來的嗾使，企圖以武力對付他們本國人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來保障這種生活方式。

八四．西藏和平解放後，西藏的辛苦耕作者也就隨之覺醒。他們看到農奴有從橫蠻剝削和殘忍虐待中拯救出來的希望，而且終有享受人權及要求得到人的待遇的可能。班禪喇嘛上星期曾說西藏的辛苦耕作者已經了解他們貧困的根源並不是命運注定，而是西藏舊政權——西藏反動統治階級的殘暴壓迫和剝削。

八五．那些對西藏人權受到侵害灑下同情淚的各

國代表都是以贊助最反動政權和支持搖搖欲墜的殖民制度著稱，由他們領導悼念豈不荒唐可笑。他們對人權問題慷慨陳詞實在是殖民主義者的假慈悲。他們幾百年來無情地殲滅被奴役的亞非人民，而且至今仍不惜使用慘無人道的方法在他們的殖民地內與民族自由搏鬥。本次屆會一般辯論期間亞非各國代表曾對這一點提出令人驚異的新例證。許多這類的例子現在正在第四委員會中引證出來。

八六．舉例來說，世界輿情會對殖民國家在渥漫、肯亞、比屬剛果和許多其他地區所採殘忍措施感到震驚。這些地方的人權的確受到侵害而且人民沒有最基本的自由。殖民主義者對於我們面前的問題滔滔不絕地大談人權，它們的本意是在不惜任何代價保持西藏反動統治階級的權益，換句話說，保持封建的農奴制度，豈不是非常明顯？同時，它們要阻撓民主改革的實行。這種民主改革的結果，西藏人民首次得到切實的自由和真正的人權。

八七．意圖指控中國侵犯“西藏的宗教與文化自治”的虛偽也同樣顯而易見。這種指控不但毫無根據，而且與事實不符，實際上，中國當局嚴格地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風俗和習慣。關於這一點，曾任前西藏地方政府官員十餘年的阿沛、阿旺晉美(Ngapo Ngawang Jigme)最近聲稱中央人民政府派赴西藏的政府工作人員始終遵行宗教自由政策，並且不許對任何寺廟的事務絲毫干涉。

八八．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班禪喇嘛說過去八年中西藏的宗教制度或宗教信仰完全沒有改變。那就是寺僧及普通人民在西藏各地所親眼看到的事實。從事反宗教工作的人並不是人民解放軍而是西藏叛徒和反動份子，他們謀害凌辱和尚尼姑，褻瀆佛像，盜竊祭器，甚至將寺廟變作叛亂根據地。這一切顯然不是表現尊重宗教的善行，而是破壞宗教的惡行。

八九．從這些權威的聲明，顯然可見祇有反動份子的犯罪行為威脅若干寺廟。強迫和尚違背佛教信條拿取武器的是那些為了保持農奴制度的反動份子。他們並且不擇手段，甚至對拒不從服的人加以殺害。在另一方面，正如許多西藏宗教領袖所證實，中國當局即使在綏靖叛亂的時候，仍舊不變初衷，保護寺廟以及文化的和歷史的遺蹟。

九〇．中國有完全宗教自由這是必須指出的。許多到過中國並對這個問題感到興趣的著名人物對於這一點都已確認。特別是曾經數度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

<sup>4</sup> David MacDonald “喇嘛國”(一九二九年，倫敦)。

的緬甸前總理吳努先生，他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四日在紐約記者招待會上說西藏有宗教自由，而且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宗教自由較蔣介石統治時代者更大。國際佛教徒聯誼社副社長尼泊爾僧安利他南德（Amritanand）曾於一九五九年夏到過中國，他說他旅行時發現中國不但工農業迅速發展，而且有真正的宗教自由。

九一．然而，那些提出這個“西藏問題”的人對於真正的事實是毫無興趣的。他們爲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無聊的指控，任意曲解捏造有關中國一區情形的事實。若干國家代表提出這些毫無根據而且有時可笑的指控時，他們大都根據少數離開西藏的反動人士的惡意和荒謬捏造以及煽動這個西藏問題人士的偽造資料。

九二．關於這方面我們不能忽視若干代表企圖利用所謂國際法學家委員會編製的資料來支持他們的指控。大家都知道，這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在從事冷戰。到現在爲止，它的工作專爲捏造並散布有關社會主義國家的謠言。該委員會用同樣的方法搜集關於西藏的情報。爲證明該委員會的調查究竟有何價值起見，本人要提請各位代表注意該委員會主要委員之一特利坎大斯（Trikamdas）先生揭發的一項所謂報導。一九五九年六月六日“紐約時報”根據特利坎大斯先生的報導刊載拉薩達賴喇嘛的布達拉寺業已被中國大砲全部摧毀。然而“紐約時報”的編者可以很容易地查明——也許他已經查出——這項捏造的虛偽，因爲布達拉寺仍舊安然無恙。這些詆毀中國人民的專業和業餘偽造者顯然根據一項原則，那就是他們的謊話，愈大愈壞就愈好。

九三．至於敵對中國人士所散布有關西藏的種種謠言，我們必須談談西藏生活的其他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會極力增進該地區的經濟和文化以及西藏人民的福利水平。道路的修建業已加緊進行。除修補舊路外，新築的公路有七千多公里。因此，西藏人所需的製成品和其他產品，就能大量經由公路運入。人民政府減低了賦稅，提高了羊毛及其他土產的收購價格，並對農民發放了大批無息及不可撤銷的貸款。第一所西藏工業企業已經開工。初級與中級學校亦經開辦。無數的醫學院和獸醫機構業已設立。凡此一切措施都已經使西藏人先試了新的及較佳的生活。

九四．同時，在整個八年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會顧及西藏的特殊情況並在該處實行任何措施時採用審慎的政策，這是必須加以強調的。一九五九

年四月二十二日班禪喇嘛曾就這一點說中央人民政府於等待反動份子改變他們的頭腦和悔改時，表現了極大的容忍，並對他們再三讓步，以極仁慈和友好的態度對待他們。

九五．可是，西藏封建領袖中的反動份子不願看到當地民主自治的實現，並且對設立西藏自治區的籌備工作多方阻撓。

九六．更有進者，一九五九年三月間，少數西藏反動份子與若干帝國主義階層及腐敗的蔣介石派系勾結，在外界指使下圖謀叛變，欲藉武力來扭轉西藏農奴制無可避免的崩潰，並從中國攫取西藏。可是，西藏人民不但沒有追隨反動份子，而且他們全力支持政府，因之秩序迅速恢復，人民得以重行安居樂業。

九七．西藏封建首腦中反動份子的這種武裝起事，不但再度揭穿了他們是外國走狗及國家統一的仇敵，而且完全暴露了他們是西藏人民進步與福利的激烈反對者。因爲西藏人看清了這些反動份子的真面目，他們才能從農奴制的羈絆擺脫出來，並實行他們多年來民主獨立和社會進展的企望。這些改革不但爲農民所要求和支持，而且極多數的中上級愛國進步人士也予以要求和支持。

九八．現在所進行的民主改革是與西藏聞名的政治家經過多方諮商並經所有各方面人民表示全力贊助後才開始的。西藏人民經由中上級人士參加親自實施這些改革。關於這一點，班禪喇嘛曾說西藏實行改革時將採用一種補償的政策，那就是對西藏的上層社會來說此項改革將用和平方法予以實施。

九九．班禪喇嘛對於某些方面在聯合國協助下所作毀謗西藏人民的新生活方式的意圖力予駁斥。他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四日會說西藏人民絕不會因爲帝國主義份子的叫囂（目前在聯合國所進行的叫囂）受到影響而改變他們前進的路綫。他們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之下將以斷然的態度一勞永逸地終止這種殘暴、野蠻、反動、封建的倒退農奴制度。

一〇〇．鑒於以上種種事實，大會討論“西藏問題”，不論藉口如何，都是不能容許而且有害的，豈不十分明顯。關於這一點，本人願贊同中國人民日報的聲明。它說無論在什麼藉口下或用何項方式，任何國家或聯合國的干涉都是不容許的。因此，凡屬西藏的問題祇能由中國並在中國才能解決，而不能由任何外國解決。這就是中國人民對於目前外界人士企圖干擾中國事務的立場。

一〇一。然則，請問大會爲什麼再度被迫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並被利用來對偉大的中國掀起敵對和仇恨呢？

一〇二。無論從那方面都可以看到，我們這裏正遇到一種笨拙的手段使聯合國回到冷戰的陰寒階段。支持這種企圖的人正在設法阻撓近來改善國際關係的積極的和有建設性的努力。本次屆會中提出“西藏問題”的人也正是那些對於緩和緊張局勢及停止軍備競賽毫不關心的人。

一〇三。對於這個問題，愛爾蘭和馬來亞聯邦兩代表團不過是做那方面人士的工具罷了；它們在那些贊成增加國際緊張局勢的人所排演的可恥滑稽劇中扮演了不大適當的角色。

一〇四。侵略人士必須這樣做藉以打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亞洲國家間的合作，削弱亞非人民對於鞏固它們國家獨立及獲致持久和平努力的團結。對於喪失殖民優勢頗不甘心的若干西方國家人士正瘋狂地採用任何手段來制止人民的民族解放鬭爭的進一步發展並阻止它們依照它們本身意願管理它們的事務。

一〇五。亞非各國人民——實際上全世界的人民都是下列事實的見證人。近年來若干帝國主義階層竭盡一切可能造成亞洲及遠東的緊張局勢，增加侵略集團的軍事及顛覆活動，將這種工作推及於中立國家，阻止實施一九五四年關於印度支那半島的日內瓦協定。事實勝於雄辯。美國軍隊仍舊駐留南韓，而中國人民志願軍早已完全自北朝鮮撤退。臺灣島及其他中國島嶼仍被佔領，並用以進行對付中國人民的侵略行動及維持遠東的緊張情勢。南越當局因爲外力的慫恿拒不實施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關於南北越舉行選舉的決定。南越、寮國、臺灣及南韓都被用以威脅亞洲各國的和平與安全。

一〇六。很顯明的，目前關於“西藏問題”的搗亂係故意配合六億五千萬中國人民及全球各地友人歡欣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光榮的十周年紀念。中國在全國經濟及文化的發展上已有鉅大的躍進並已使中國的威望得到空前的增加。

一〇七。毫無疑義，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這些新的惡意攻訐將和以往的一切攻訐一樣不會影響中國人民走向社會主義的輝煌進展及該國國際地位的進一步加強。

一〇八。聯合國提出所謂“西藏問題”也可以看出

某數方面欲求分散大會對亟待解決的真正緊急國際問題的注意力。最近報章上刊載消息說若干代表團希望利用“西藏問題”作爲藉口，以避免對本屆會議程上其他項目的認真合作，絕不是偶然的事。

一〇九。蘇聯代表團認爲改善國際情勢的積極趨向已對所有各國代表在聯合國的廣泛有效合作造成順利的環境。蘇聯代表團方面對於本屆會議程上各項重要國際問題已試圖與所有代表團合作覓致爲全體會員國所可接受的解決辦法，並將繼續這樣做。我們準備竭盡一切力量確使本屆會在聯合國的歷史上成爲各國人民間的和平友好屆會。其他代表團對於改善國際關係所採任何切實步驟，蘇聯代表團均將予以全力支持。

一一〇。同時，我們當然不能贊助任何目的不在促使國際關係改進而在促使國際關係惡化的步驟。這個所謂“西藏問題”正是那一種步驟。如果主張改善國際關係就不可能同時贊助在聯合國討論像“西藏問題”這一類的問題，因爲這個問題對於此種關係無疑將有惡劣的影響。

一一一。我們的共同職責——所有各國代表團的職責——就是努力緩和緊張局勢。我們必須拒止容許在聯合國提出足以使我們回到冷戰期間的任何問題。假使我們能夠履行這種職責，那末世界各國的人民就沒有理由指責大會第十四屆會製造危險的新的冷戰障礙以阻撓消釋冷戰令人興奮的趨向。

一一二。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聯合國討論所謂“西藏問題”。不用說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愛爾蘭及馬來亞聯邦所提出關於西藏的決議草案〔A/L.264〕。對這個問題的任何決議案都是不正當的，因爲它違背聯合國憲章禁止干涉各國內政的規定。

一一三。蘇聯代表團對於聯合國應該履行它的職責解決裁軍問題並處理旨在改善國際情勢的其他重要措施表示關切時，希望聯合國大會第十四屆會不致轉向於對和平以及對聯合國本身的存在充滿着危險的途徑。

一一四。Mr. BISBE（古巴）：古巴外交部長在一般辯論時〔第八〇六次會議〕的陳述中明白表示了新古巴革命政府的意思，他說瓜地馬拉、幾內亞、匈牙利、阿爾及利亞以及西藏所發生使用武力情事不得再度發生。

一一五。古巴革命政府是經過人民遭受七年困苦，人權的侵犯無以復加，並受到不可想像的最可怕

罪行與極刑下而產生的，所以對於鎮壓行爲不論在什麼地方發生或由什麼人施行，當然必須加以譴責。

一一六．我們不問摧殘自由和基本人權情事在什麼地方發生，也不管犯這種行爲的是帝國主義國家、拉丁美洲暴政抑或是共產國家。我們所堅決反對的是國際組織既不應有任何種類的派系及事先決定的多數存在，就不當只看到一方侵害人權，而對另一方侵害情事視若無睹。我們所不能容許的就是在巴提斯達專政期間，他的代表在本大會譴責匈牙利的鎮壓行爲，而古巴所犯並由我們向國際機構揭發的侵害人權罪行，卻沒有人敢仗義直言。

一一七．在這次的辯論中，究竟西藏是否獨立，或享有某種自治或爲中國一省都無關宏旨。當日國民黨的中華民國和現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把西藏看作中國的行省。自一八九三年聯合王國與中國談判締結一項開關英國與西藏通商的條約未獲成就後，當時印度總督 Lord Curzon 斷定中國對西藏的主權是一項組織法上的假定。

一一八．我們可以說西藏在歷史上的若干階段享有“事實上”的獨立，尤以自一九一一年以至一九五一年中國共產軍進駐拉薩的期間爲然。但是我們要再說一遍，這種西藏在憲法上的地位的定義對於我們關於目下所討論問題可能形成的判斷不會有任何影響。

一一九．不問西藏是一個中國行省，一個自治政府的體制抑或是獨立，西藏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有權使它的人民的人權與基本自由獲得承認，並且有權獲得保證確保此項權利與自由不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而受剝奪或損害。

一二〇．人權的激勵與尊重——世界人權宣言所頒布的——以及此項權利的普遍有效承認與遵行必須同時推及於會員國本國人民以及它們管轄下的領土人民。

一二一．再者，我們審議這個項目時不應計及西藏政府制度的社會及經濟特徵。我們顯然遇到一個神權的和封建的政權。僧侶階級享有特權地位；可是這一切是屬於西藏人民生活的宗教傳統的一部分。這是不容我們過問的問題；我們不能以武力來改變這種情況；如有任何變動那是西藏人民本身的事。西藏的宗教信仰與任何其他國家的宗教信仰一樣應受絕對的尊重。對於任何民族的宗教是無以使用武力的，一國人民的宗教信仰不得受任何外來干涉。不過，我們所受

的約束就是我們在憲章下有義務不分宗教在發展並激勵尊重所有人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方面，促進國際合作。

一二二．依我們的意見，本人所提到的各項因素在辯論中固然不應加以考慮，但是對於中央人民政府與西藏地方政府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所締定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協定十七點應予分析。該項協定無疑已爲達賴喇嘛所否認，但是中國共產政府並未如此。它對當事一方來說是絕對有效，因此必須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對西藏人所提出的保證。在那項協定內，對西藏人民所保證的權利中有實行區域自治與尊重他們的宗教信仰。除此以外，該協定稱在西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不變更現有政治制度，達賴喇嘛的職權仍予維持，以及各喇嘛寺廟將獲保護。所以，爲了決定所控侵犯人權的程序起見，就應當問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保證的這些權利是否得到應有的尊重和保障，抑或中國當局曾設法妨害達賴喇嘛的權能，剷除宗教信仰，摧毀寺廟或強迫變更現有的政治制度，縱使有充分的理由認爲這種制度是反動的和不合時代的制度。

一二三．我們對於迫使達賴喇嘛逃離山國，並經請求印度政府庇護後跨過印度靠近干舍滿 (Kanzymane) 邊界的事件都非常明白。印度政府對於該項請求立予批准。達賴喇嘛首兩次的聲明是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在印度德士浦爾 (Tezpur) 所發表。另一次的聲明是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日在印度墨蘇里 (Mussoorie) 所發表。這兩次聲明的口氣迥然不同。第一次聲明是以極溫和的口氣敘述事實真相，其中所用字句非常慎重。達賴喇嘛僅說他的國家和他的人民業已經歷一段極爲艱苦的過程，在那時他祇要對西藏所經歷的痛苦表示衷心遺憾，並且熱烈希望那種情勢將不再流血得到補救。在墨蘇里的聲明中，口氣就完全改變了：達賴喇嘛指斥侵害人權與殘害人羣罪無異，並向全世界的良知提出呼籲。他說：

“自從本人到達印度以來，本人幾乎每天都接獲關於我國人民所受痛苦及不人道待遇的悲慘消息。本人幾乎每天都以沉重的心情聽到他們日益增加的煩惱和困苦，他們所受折磨與迫害，以及無辜人民受到的可怕放逐和處死。這一切迫使本人了解爲了我國的人民和宗教並使他們從跡近殲滅的危機中拯救出來，時機顯然已經到臨，本人不可再事緘默，必須明白坦率地將西藏真相正告

世界並向所有一切愛好和平及文明國家的良知提出呼籲。”<sup>5</sup>

一二四．墨蘇里聲明發表以後，西藏問題得到全世界良知的深切注意。西藏人是佛教徒——西藏的佛教有其本身的特徵是無關重要的——而佛教徒是酷愛和平的人。他們絕不能被認作侵略者；而他們卻是侵略的受害者，何況他們的對方是一個擁有人口六億以上的大國。當然，當事雙方的話都要聽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發言人說，根據十七點協定的第一及第三兩點，西藏地方政府應當在中國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聯合西藏人民，驅逐侵略的帝國主義勢力並行使區域自治的權利。此外——他們又說——依照第十一點，西藏地方政府應已開始舉辦所需的各項改革。但是請問八年多來所實行的改革有什麼呢？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言人回答說：“殘酷的封建制度依然完整如故，同時人民繼續在血腥統治下受苦”。

一二五．這就是西藏問題的爭點。達賴喇嘛本人抗辯這種指控時在墨蘇里聲明內鄭重否認他本人或他的政府對於改革西藏現有社會、經濟及政治制度從未加以反對。當然對於該項聲明也許尚須稍加說明那是十分合理的，不過，事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施壓力過於明顯，不容否認，而且無論如何是沒有正當理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十七點協定內承允不以強制手段執行各項改革。

一二六．我國代表團對於在一個宗教的及封建的國家內試行社會、經濟及政治改良固表同情，但是它不認為因為這個目的就有理由使用武力，強迫實施改革，侵害人權及進行殘害人羣罪，至於迫害宗教情事更不待言，因為這一切都構成對人類基本自由的悍然侵害。我們深知當我們斥責西藏的侵害人權時，我們又再度遇到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問題。我們在討論列入這個項目的時候聽到過，而現在又有人說聯合國不能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同時人權問題屬於此項國內管轄的範圍。

一二七．本國代表團的意見則不以爲然。自從我們在聯合國榮任古巴革命政府代表以來，我們認為世界人權宣言到現在爲止，祇不過是空中樓閣，毫無實際補益，對於許多人民所受的冷酷現實加以掩飾，我們認爲人權委員會的現行方式完全無效。同時我們認爲本屆會議程上再度出現的國際人權盟約草案的通過至關重要，那些大小國家的反對在所不顧，因爲它們

<sup>5</sup>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西藏問題與法治——初步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九年），第一九六頁。

認爲這個問題是內政問題，並拒絕任何關於人權問題的國際行動。

一二八．我國代表團會投票贊成將馬來亞聯邦及愛爾蘭提議的項目列入本屆會議程。我們這樣做是循着古巴尊重人類自由及基本權利的最高傳統。我國先賢 José Martí 曾宣稱共和國的第一條法則應當是古巴人民專心致力於人類尊嚴的目標，同時在宗教方面，人人有選擇他本人信仰的權利。

一二九．我們了解有些人會說正當設法減輕或消除磨擦之際，討論這個問題豈不會引起磨擦，但是這種論據祇不過是一種藉口而已。我們譴責西藏情勢的唯一動機是在避免此種事件的再度發生。

一三〇．這就是本國代表團對這一項目的立場，我們將依據這個立場投票。

一三一．主席：本席請瓜地馬拉代表發言。他要求准許行使答辯權。

一三二．Mr. KESTLER（瓜地馬拉）：古巴代表剛才就所討論問題發表演講時，他重提古巴外交部長在一般辯論中（第八〇六次會議）所說的話，那就是在瓜地馬拉、幾內亞、匈牙利、阿爾及利亞及西藏所有的鎮壓行爲不應再度發生。古巴代表接着說任何地方的武力行爲都不容許，毫無疑問，那是指西方國家和東方集團的會員國兩方面。

一三三．我國代表團在行使答辯權時要向古巴代表說明若干事實。我國代表團對於古巴代表對武力行爲可能威脅其他國家完整的危險所表示關切頗有同感。但是，他竟將瓜地馬拉的情勢與匈牙利及阿爾及利亞的情勢混爲一談，實可遺憾。此項區別的明顯證據就是目前瓜地馬拉生活所根據的制度與法治國家的標準和原則相符。本人可以奉告古巴代表我們不是在以武力爲基礎的獨裁政權下生活，同時瓜地馬拉的現政府是一個完全的憲政政府，它是經過許多政黨參加的自由選舉而成立的。因此，古巴代表適才對我國所說的話是完全失當的。再者，本人認爲瓜地馬拉本身的生活方式及制度，唯有瓜地馬拉人民才能加以決定批判。

一三四．因此，本人請將我國代表團對於提到我國政制一節所提出的抗議載入紀錄。本大會對於這種政制是無權過問的。

一三五．主席：古巴代表有一項簡短的說明，本席現請他發言。

一三六. Mr. BISBE (古巴): 本人要向瓜地馬拉代表稍作解釋, 剛才所說的決不是指瓜地馬拉的目前情況, 而是指從前該國歷史上的事件。

一三七. 主席: 本席認為本人要在這個時候提醒大會, 第一委員會不得不暫停討論它的議程, 使大會有機會開始討論這一項目。秘書處通知本人說今天下午的會議發言人名單上僅有三位要發言, 而明天上

午的發言人只有一位。因此, 為便利大會及第一委員會的工作進行起見, 如果沒有異議的話, 本席建議宣布關於本項目發言人名單登記在本日下午會議結束時停止。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八三二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 Mr. Victor A. BELAUNDE (秘魯)

### 議程項目七十三

#### 西藏問題 (續前)

一. Prince Aly KHAN (巴基斯坦): 我想很簡略說出巴基斯坦支持馬來亞聯邦和愛爾蘭聯合提出的決議案(A/L.264)的理由。

二. 我們投票贊成把這項目列入議程, 因為我們相信, 違背了西藏人民的意願, 強圖改變他們的傳統生活方式, 這是侵犯基本人權, 而既然如此則國際社會對之關切, 自屬正當。我們認為佔聯合國會員國中大多數的各小國, 遇有嚴重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事情發生時, 負有喚起世界良心的道義責任。

三. 我們一向主張無論何時有會員國要求給予機會把一個屬憲章宗旨與原則範圍之內的問題提出於本組織討論, 不應加以拒絕。我們並不相信討論西藏問題便會對所謂和平空氣發生不良影響的理論, 因果關係不能相混。大會今日之討論西藏問題乃係西藏最近發生的事情造成緊張情勢的結果。我們的討論卻不是造成西藏問題的原因。聯合國不能不討論那些顯然是它大多數會員國所極度關切的事項而放棄了它道義上的權利, 何況作此討論, 事實上還是它的職責。

四. 巴基斯坦人民對在西藏發生的不幸事件至為關切。西藏人民是我們的近鄰。數百年來, 他們一貫保持他們傳統的生活方式。他們選擇何種方式去生活, 這是他們所有的權利。同樣的, 世界他地的人對他們所作選擇有加以尊重的義務。

五. 巴基斯坦代表團不能接受聯合國對西藏境內情勢無能為力的那種冷眼看世情的理論。我們有一副可以有效運用的工具, 那就是世界輿論。我們認為現待通過的聯合決議草案, 清楚表示我們大多數會員國的真實意願。這種透過聯合國而表示的世界輿論, 必能幫助蘇解西藏人民困苦。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西藏問題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提出了一個意義深遠的良心問題。

六. 為了這些理由, 我們將投票贊成目前的決議草案。

七. Mr. SHANAHAN (紐西蘭): 一星期前大會決定把西藏問題列入議程, 紐西蘭代表團會全力支持。當時我們表示我們抱堅定的信念, 認為如果大會採納權宜因循的主張, 其結果只有損害它的道義權威以及憲章責令我們謹守不渝的原則而已。

八. 紐西蘭代表不能接受如今晨會議中 (第八三一次會議) 尼泊爾代表再度向大會提出的那一類反面理由。大會誠然無權強制實施任何保障西藏人民權利和自由的解決辦法, 這是在同一會議中愛爾蘭代表所承認的。我們也確是不能預知中國共產黨當局對經由本大會提出的世界輿論的呼籲是否將予響應; 但這不是因此便須緘默的理由。

九. 我們目前注意的問題是大規模侵犯人權的問題——這行動不單是侮辱了某一集團的國家, 而是侮辱了人類的基本尊嚴。這問題超越了任何有關國家間關係的政治問題。

一〇. 有人認為這問題的提出是企圖增加國際緊張情勢, 分散大會注意力, 使不得切實處理主要的國際問題。我要聲明, 本國政府對此事的看法並不如